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朝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朝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朝閔（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8月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

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乃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乃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於115年8月20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115中分堂刑鳳115聲1590字第10210號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

卷可憑。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情狀，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2所示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上述3罪之犯罪時間有部分重疊，且其內含之基本行為相似（持有第三級毒品或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低，獨立評價之程度非高等情，暨其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佐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黃　齡　玉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張朝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4月 ②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4年7月底某日	114年8月11日	

		至114年9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4028號等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642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5年度中簡字第399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359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23日	115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5年度中簡字第399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359號	
	確定日期	115年3月31日	115年7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027號(編號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394號	